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5—025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 2009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0月21日

由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10月21日发行的2009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0月21日支付自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隧道债(122032)

3、发行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4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7号文

7、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5.5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09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0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0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0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09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0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0月21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16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5年5月26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维持本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5.5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10月2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0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隧道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9隧道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张焰

联系人:田军、林丽霞

联系电话:021-65419590

传　真:021-65419227

邮　编:20003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601室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倪进、吴颖锋

联系电话:021-68801539

传　真:021-68801551、68801552

邮　编: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5—026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监事会及全体董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12年6月起至今三年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工会四届九次全委会,选举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同时,选举崔建跃先生、言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宋晓东,男,1972年4月生,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崔建跃,男,1958年7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言寅,男,1974年7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项目管理部财务主管、财务中心三分站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常州分公司财务总监、审计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5-051号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2015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渤海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1540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2天

4、认购金额:15000万元

5、认购日期:2015年10月14日

6、成立日:2015年10月15日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结构性衍生产品部分与3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挂钩。

(1)挂钩标的:3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

(2)期末定价日:在本理财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或者延长理财期限情形下,为到期日(2016年1月15日)前两个工作日(遇节假日,标的价格以上一个市场交易日价格为准;遇市场中断日,标的价格由银行决定);在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情形下,为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遇节假日,标的价格以上一个市场交易日价格为准;遇市场中断日,标的价格由银行决定)。

(3)期末价格:挂钩标的在期末定价日的路透系统LIBOR01页面中,3-month USD Libor在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价格。

8、预期收益率:(1)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9.5%,则预期收益率为:3.70%(年);(2)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0.42%(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临时公告2015-047号、临时公告2015-48号、临时公告2015-49号、临时公告2015-50号)

(一)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成都道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5年10月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35天投资周期)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认购日期:2015年8月31日

6、起息日:2015年9月1日

7、预期收益率:3.40%(年化)

(二)2015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99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

4、起始日:2015年9月1日

5、到期日:2015年12月1日

6、收益率:年利率3.40%

(三)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富邦华一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5年9月28日赎回全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本币:月得盈(机构人民币)1508060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认购日期:2015年9月1日

5、起息日:2015年9月1日

6、到期日:2016年1月4日(实际已于2015年9月28日赎回全部金额)

7、提前赎回:客户在存续期内有1次赎回机会,赎回年收益利率如下:自2015年9月8日起至2015年9月28日,客户可按3.55%赎回全部金额。

8、预期收益率:潜在年收益率3.55%(若提前赎回,则潜在年收益率=赎回年收益率)

(四)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富邦华一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5年10月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本币:月得盈(机构人民币)15080604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3、认购金额:12000万元

4、认购日期:2015年9月1日

5、起息日:2015年9月1日

6、到期日:2015年10月8日

7、预期收益率:3.85%(年化)

(五)2015年9月7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渤海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5年10月13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15375】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35天

4、认购金额:15000万元

5、认购日期:2015年9月7日

6、成立日:2015年9月8日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结构性衍生产品部分与3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挂钩。

(1)挂钩标的:3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

(2)期末定价日:在本理财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或者延长理财期限情形下,为到期日(2015年10月13日)前两个工作日(遇节假日,标的价格以上一个市场交易日价格为准;遇市场中断日,标的价格由银行决定);在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情形下,为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遇节假日,标的价格以上一个市场交易日价格为准;遇市场中断日,标的价格由银行决定)。

(3)期末价格:挂钩标的在期末定价日的路透系统LIBOR01页面中,3-month USD Libor在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价格。

8、预期收益率:(1)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9.5%,则预期收益率为:3.60%(年);(2)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0.42%(年)。

(六)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富邦华一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本币:月得盈(机构人民币)15090547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认购日期:2015年9月28日

5、起息日:2015年9月28日

6、到期日:2016年1月26日

7、提前赎回:客户在存续期内有1次赎回机会,赎回年收益利率如下:自2015年10月8日起至2015年10月29日,客户可按3.60%赎回全部金额。

8、预期收益率:潜在年收益率3.60%(若提前赎回,则潜在年收益率=赎回年收益率)

(七)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富邦华一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本币:月得盈(机构人民币)15090668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3、认购金额:12000万元

4、认购日期:2015年10月8日

5、起息日:2015年10月8日

6、到期日:2015年11月9日

7、预期收益率:3.90%(年化)

(八)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成都道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35天投资周期)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认购日期:2015年10月9日

6、起息日:2015年10月13日

7、预期收益率:3.40%(年化)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72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新市区法院”)民事诉状,保定新市区法院受理了一宗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发投公司”)与公司排除妨害纠纷案。2015年7月1日,公司收到保定新市区法院作出的(2015)新民初字第495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清理挪移放置于房产证号为字第302107号、字第302108号房产证中栋号为2和2-1的设备;驳回保发投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保发投公司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201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保民二终字第99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同意至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达成民事调解。

2、双方确认:位于瑞祥大街470号房产证号为字第302107号、字第302108号的房屋所有权为双方共有,其中公司占70%的份额,保发投公司占30%的份额;位于瑞祥大街,土地证号(2004)字第130600228号土地使用权属保发投公司所有。

3、双方同意按照相关评估机构评估的房产价值出资,投资于双方未来设立的平台公司,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4、保发投公司日后如因经营需要使用该宗土地,公司应无条件配合收储工作,协助保发投公司将其地上建筑物拆除。

5、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73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10月23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以现场(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0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代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2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此次重组主要是为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以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股东,拟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包括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11家华创证券股东(合计持有华创证券84.25%的股权)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华创证券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持续论证、沟通,所有有意向的股东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与公司签订重组正式协议。截至目前,尚无法确定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范围及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比例。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开展的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组织了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目前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尚在论证、沟通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紧急停牌一天;2015年3月10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3月14日,公司发布《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2015年3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明确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2015年4月1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5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5)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组意向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6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6)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2015年6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7)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8月2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8)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必须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目前,标的公司华创证券已向相关有权机构提交了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行政许可申请,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获得批准。

另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第七条要求,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召开董事会并公布预案前,需要由标的公司的国有股东就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资监管部门预审核,即履行预审核程序。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继续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的时间复牌。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披露重组预案前尚需取得相关有权机构对标的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行政许可以及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的预审核同意意见。若标的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未获批准,或者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不予出具预审核同意意见,本次重组将终止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

1、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复牌。

2、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预计最迟于2015年11月21日(星期六)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61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2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决定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组框架方案

1、主要交易对方

停牌期间,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了初步洽谈,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构想拟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

初步确定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于2009年度由天津市政府发起并批准设立的综合型现货商品交易平台,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深入研究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并与潜在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和洽谈工作。同时,停牌以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潜在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等书面文件。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7月6日,公司开始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按照有关规定停牌;2015年7月18日,公司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均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2015年8月14日,公司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均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2015年9月11日,公司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均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多次沟通与磋商,未能在交易对价、交易方式及部分合作条款达成一致。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5年10月1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62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迎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新欢先生、财务总监刘君先生参加此次会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下述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魏坤、张宏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传　　真:0453-6886667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71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签署控股子公司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金额为2,891.88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签署后成立,经工商等部门备案通过后生效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江门市高通南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0月14日在广东江门签署了《关于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60%股权。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1)同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60%股权;(2)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该项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3)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有关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

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标的股权:公司所持有的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60%股权

2、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　　所:江门市宏达路9号

法定代表人:曹　阳

注 册 资 本:叁佰伍拾万美元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 营 范 围:生产经营各类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方面的粉末冶金制品;各类新金属材料制品的生产经营和研制;汽车、摩托车模具设计与制造

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设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为35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210万美元(或相当的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2.5万美元(或相当的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5%,阿法森工业有限公司(系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国际商贸公司)以现金出资8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48,394,496.14 | 32,438,067.38 |
| 净资产 | 38,623,971.39 | 32,438,067.38 |
| | 2014年度 | 2015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95,777,978.02 | 3,644,396.40 |
| 净利润 | 5,903,035.10 | -185,904.01 |

根据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055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3,233.73元。

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272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942.13万元,评估值相较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增值708.40万元,增值率21.91%。

公司所持有的6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2,365.28万元。

鉴于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江门市宏达路9号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所有权(土地面积15,471m2,建筑物面积16,609.23m2)具有一定的升值空间,合同对方同意溢价收购标的股权。经公司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交易对方同意以2,891.88万元的对价收购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相对于其对应评估值溢价526.60万元,溢价率22.26%。

3、其他说明

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对于本次股权交易,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